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蒋振红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 目 负 责 人：朱志国

填 表 人：高祖浩

建设单位：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366285925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传真：/

邮编：210000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化工园大纬东路  
201号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  
金建大厦14楼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大纬东路 201 号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工程内容	1 建设全容积为 146m <sup>3</sup> 的液体均四甲苯的储罐一座。 2 配套建设物料输送泵及无组织排放 VOCs 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0.91%
实际总概算	453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62%
验收监测依据	<p><b>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p>				

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3届第43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

(2) 《关于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4号，2023年2月9日）。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江苏省地标)表1中相关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具体见表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25	26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四甲苯储罐在现有甲类储罐区围堰内建设，不新增初期雨水，且均四甲苯储罐及进料管道无需清洗，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所在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3类，具体标准值见表1-4。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时段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沙达”）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大纬东路 201 号，现有产品均苯四甲酸二酐（PMDA）的生产原料均四甲苯一直以来为外购固体原料，采用吨袋存储，人工投料。为提升本质安全及环保水平，实现装置减人，降低固体投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减少固体投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采用新材料科技园及其他均四甲苯厂家提供的液态均四甲苯为原料，直接向生产系统供料，因此，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投资 453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主要在厂区现有甲类罐区的空闲区域内新建一座液体均四甲苯储罐，替代现有固体均四甲苯吨袋的存储方式，并配套建设物料输送泵。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均四甲苯进料自动化密闭操作，现有吨袋存储形式的固体均四甲苯作为应急原料，仅在液体原料难以供应时使用。本项目无产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奥沙达公司产品及产能不发生变化。

2023 年 2 月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4 号）。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1 日建成调试，2024 年 11 月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组织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均苯四甲酸二酐原料均四甲苯的存储及进料进行自动化改造建设内容。在验收时，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时无变化。

###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纬东路 201 号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对现有产品均苯四甲酸二酐的原料均四甲苯存储及进料进行自动化改造。不涉及产品。

### **2.2 主要设备**

实际建设过程中均四甲苯储罐实际容积、内径、高度、壁厚、重量均比环评中小，操作压力和温度与环评中略有不同，材质未发生变化，其余设备均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2-2。

### **2.3 主要原辅材料**

实际建设过程，均四甲苯使用情况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储罐最大贮存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化。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均四甲苯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均四甲苯给料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 70-85dB (A),采取低噪设备进行降噪,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4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本次验收项目已纳入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具体见图 3-5。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见下表3-4。

**表 3-4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主要在厂区现有甲类罐区的空闲区域内新建一座液体均四甲苯储罐，并配套建设物料输送泵。项目开发性质、使用功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均四甲苯储罐实际容积比环评中小，储存能力变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产品生产，不使用燃料，原材料使用情况、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中一致，无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固废产生和排放。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厂区事故水池容积及甲类罐区围堰尺寸均无变化，不会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根据《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附件8）、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项目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28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所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为“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大纬东路 201 号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4 号），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四甲苯储罐呼吸废气收集经厂区现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本项目均四甲苯储罐呼吸废气收集经厂区现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经验收监测，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制要求。
3	合理布置各类泵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企业设置了环境健康安全部，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投产后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5	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

	定期进行演练。	320117-2024-045-M。
6	<p>本项目建成后实现均四甲苯进料自动化密闭操作，替代现有的人工投料，减少投料过程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VOCs≤0.0056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评批复量为9.3556t/a。</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量为0.405t/a，验收监测期间为50%生产工况，折算为满产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0.9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评批复量为9.3556t/a，因本项目验收期间排气筒DA002包含多种来源非甲烷总烃废气，无法直接核算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本项目VOCs批复量和排气筒DA002总批复量比例关系，可计算出验收监测期间满产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0.91t/a的VOCs中包含0.00054t/aVOCs，满足环评批复0.0056t/a的要求。</p>
7	<p>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p>	<p>本项目已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目前本项目正在开展竣工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气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T-2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T-129

**2、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

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出口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 2、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Z2	厂界东、北外 1 米处	A 等效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注:企业西厂界与南京钛白化工公司相邻、南厂界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物流中心相邻。无法进行噪声监测。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11.4-2024.11.5 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工况证明材料,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调试运行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7-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风速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年11月4日	1.8m/s	东风	晴
2024年11月5日	2.1m/s	东风	晴

注:本次监测不涉及无组织,因此无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参数	单位	出口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DA002 出口	1.80	1.48	3.46	80	达标
2024.1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2 出口	4.67×10 <sup>-2</sup>	3.96×10 <sup>-2</sup>	9.31×10 <sup>-2</sup>	26	达标
2024.11.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DA002 出口	1.82	1.52	1.41	80	达标
2024.11.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2 出口	4.88×10 <sup>-2</sup>	4.09×10 <sup>-2</sup>	3.78×10 <sup>-2</sup>	26	达标

根据表 7-2,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

## 2、噪声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5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4.11.4	Z1	北厂界外 1 米	54.4	51.0	65/55	达标
	Z2	东厂界外 1 米	57.8	53.3	65/55	达标
2024.11.5	Z1	北厂界外 1 米	52.8	52.5	65/55	达标
	Z2	东厂界外 1 米	54.4	53.9	65/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2.8dB(A)~57.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1.0dB(A)~53.9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sup>(1)</sup>	排放时间 (h/a)	验收工况	年排放量 (t/a) <sup>(2)</sup>	环评批复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2 1.915	5.115×10 <sup>-2</sup>	7920	100%	0.405	9.3556	9.3556	9.3556

注：（1）选取验收监测过程中平均排放速率统计。

（2）为 50%工况年排放量，折算为满产工况后年排放量为 0.91 t/a。

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量为 0.405t/a，验收监测期间为 50%生产工况，折算为满产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 0.9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评批复量为 9.3556t/a，因本项目验收期间排气筒 DA002 包含多种来源非甲烷总烃废气，无法直接核算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本项目 VOCs 批复量(0.0056t/a)和排气筒 DA002 总批复量（9.3556t/a）比例关系，可计算出验收监测期间满产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0.91t/a 的 VOCs 中包含 0.00054t/aVOCs，满足环评批复 0.0056t/a 的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已建成，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中标准。

#####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2.8dB(A)~57.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1.0dB(A)~53.9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核定总量为：

废气：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量为 0.405t/a，验收监测期间为 50% 生产工况，折算为满产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 0.9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评批复量为 9.3556t/a，因本项目验收期间排气筒 DA002 包含多种来源非甲烷总烃废气，无法直接核算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本项目 VOCs 批复量（0.0056t/a）和排气筒 DA002 总批复量（9.3556t/a）比例关系，可计算出验收监测期间满产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0.91t/a 的 VOCs 中包含 0.00054t/aVOCs，满足环评批复 0.0056t/a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大伟东路201号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0m <sup>3</sup> 液体均四甲苯储罐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4年2 月27日	实际生产能力		146m <sup>3</sup> 液体均四甲苯储罐		投入试 运行日 期	2024年7月1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0.91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 (2023) 4号		批准时间*	2023年2月9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合创工程设计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30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废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万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7920		
	建设单位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7366285925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消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消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1.915	80	-	-	0.405	9.3556	0	-	-	-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项中，(6)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为 0.405t/a，为本次验收监测实际监测数据，为排气筒 DA002 实际排放数据，此排气筒同时包含其他废气数据。(7) 9.3556t/a 为环评中核算排气筒 DA002 排放总量。



#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10日，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沙达”）组织召开了“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工作组各成员意见，根据“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大纬东路201号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对现有产品均苯四甲酸二酐的原料均四甲苯存储及进料进行自动化改造。不涉及产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奥沙达委托编制了《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2月9日取得了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4号）。本项目于2024年7月建成调试。

企业于2024年4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20100797123631X9001P。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概算 55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60 万元；实际投资 453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3）4 号，2023 年 2 月 9 日）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改变，储罐发生变化。

本项目变动为：实际建设过程中均四甲苯储罐实际容积、内径、高度、壁厚、重量均比环评中小，操作压力和温度与环评中略有不同，材质未发生变化，其余设备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不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废水。

### （二）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均四甲苯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均四甲苯给料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软连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固体废物。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奥沙达已于 2024 年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在南

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取得备案，备案号为320117-2024-045-M。本项目已纳入该版应急预案，企业建成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5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排口DA002进行了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

##### 2、噪声

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1月5日，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及环境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2.8dB(A)~57.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51.0dB(A)~53.9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核算排放量为0.405t/a，验收监测期间为50%生产工况，折算为满产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0.91t/a，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环评批复量为9.3556t/a，因本项目验收期间排气筒DA002包含多种来源非甲烷总烃废气，无法直接核算污染物排放量，通过本项目VOCs批复量和排气筒DA002总批复量比例关系，可计算出验收监测期间满产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0.91t/a的VOCs中包含本项目0.00054t/aVOCs，满足环评批复0.0056t/a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对本项目的验收调查及监测，表明本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及相关环保法规，验收工作组认为：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应急隐患排查，做好培训和演练。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魏志春 丁玉秋  
刘进山  
司多菊 魏婷婷  
高祖浩 陆小梅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陆山梅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EHS		15770880541	320911198812284942	
程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精细化工	15062215518	320102197001055413	
丁东	南京大学	副教授	环境管理	13851613141	13851613141	
魏志东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研高		地球化学	18951651537	411202197101260526	
魏婷婷	南京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水质科学与技术	15261826098	32032219870830643	
闫名菊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境科学	18351969216	372925198509298046	
高祖洋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球化学工程	17557405031	210402199405231718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该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总投资 453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已实际建成，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由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2024.11.4-2024.11.5 委托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润环公司编制完成了“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供料自动化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0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根据各验收组成员提出的意见，现场提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为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度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现有专、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4 人，负责全公司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工作过程中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干部、职工的环保意识。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奥沙达化学（南京）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建立了应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号：320117-2024-045-M。

###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要求制定了年度环保监测计划，并已开展实施日常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